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度

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79號9樓之7

電話：(02)2698-1143

##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表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4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5~7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8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9~10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2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47	六~二三
(七) 關係人交易	48~49	二四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9	二五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0	二六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1	二七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1, 53~55	二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1, 53~55	
3. 大陸投資資訊	52, 56~57	
(十四) 部門資訊	-	-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8~66	-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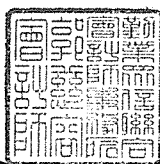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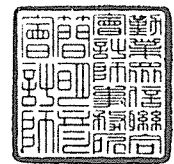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慈 容



郭 慈 容

會計師 簡 明 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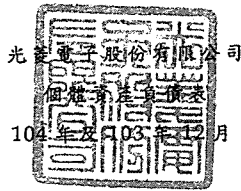


簡 明 彥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30 日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附註四)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224,032	10	\$ 336,214	1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及七)	24,789	1	20,08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七)	849,106	39	681,120	3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四及二四)	39,126	2	42,228	2
1300	存貨—淨額 (附註四、五及八)	367,900	17	350,093	1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四)	21,995	1	14,549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526,948</u>	<u>70</u>	<u>1,444,289</u>	<u>69</u>
	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九)	25,647	1	25,647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	479,429	22	457,640	2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一、二一及二五)	97,066	5	103,817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十二及二五)	23,063	1	23,703	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158	-	42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九)	25,831	1	30,188	2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一)	3,275	-	3,72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81	-	1,88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56,250</u>	<u>30</u>	<u>647,029</u>	<u>3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183,198</u>	<u>100</u>	<u>\$ 2,091,318</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附註四)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四)	\$ 90,000	4	\$ -	-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四)	591	-	540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四)	401,578	18	351,179	1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四)	94,178	4	115,842	6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	85,683	4	94,782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9,275	1	32,227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826	-	3,16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83,131</u>	<u>31</u>	<u>597,730</u>	<u>29</u>
	非流動負債 (附註四)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60,191	3	59,438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五及十六)	25,914	1	23,578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52	-	25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86,357</u>	<u>4</u>	<u>83,268</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769,488</u>	<u>35</u>	<u>680,998</u>	<u>33</u>
	權益 (附註四、十七、十九及二十)				
3100	股 本	518,103	24	518,103	25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溢價	49,000	2	49,000	2
326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146	-	1,146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u>50,146</u>	<u>2</u>	<u>50,146</u>	<u>2</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2,175	9	182,691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3,746	4	73,746	3
3350	未分配盈餘	548,990	25	560,272	2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824,911</u>	<u>38</u>	<u>816,709</u>	<u>39</u>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550	1	25,362	1
3XXX	權益總計	<u>1,413,710</u>	<u>65</u>	<u>1,410,320</u>	<u>67</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2,183,198</u>	<u>100</u>	<u>\$ 2,091,31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全福



經理人：陳煥爵



會計主管：曾木增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調整後)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四)				
4110	\$ 3,526,320	100	\$ 3,576,573	100	
4170	( 2,771)	-	( 2,178)	-	
4190	( 6,680)	-	( 4,306)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附註二四)	3,516,869	100	3,570,089	100
4614	佣金收入	1,502	-	1,391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3,518,371</u>	<u>100</u>	<u>3,571,480</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附註四、八及二四)	3,100,494	88	3,108,827	87
5610	佣金支出 (附註二四)	2,287	-	2,389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3,102,781</u>	<u>88</u>	<u>3,111,216</u>	<u>87</u>
5900	營業毛利	415,590	12	460,264	13
5910	與子公司之已 (未) 實現利益	4,013	-	( 2,520)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419,603</u>	<u>12</u>	<u>457,744</u>	<u>13</u>
	營業費用 (附註四、七、十一、十三、十六、十八、二一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135,517	4	137,070	4
6200	管理費用	96,070	3	99,553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5,630	2	68,186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07,217</u>	<u>9</u>	<u>304,809</u>	<u>9</u>
6900	營業利益	<u>112,386</u>	<u>3</u>	<u>152,935</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調整後)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 益份額(附註四及十)	\$ 23,573	1	\$ 39,420	1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225	-	580	-
7130	股利收入(附註四及二 四)	12,240	-	10,154	1
7190	其他收入	2,619	-	2,116	-
7510	財務成本	( 488)	-	( 292)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148	-	-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附註四)	57,200	2	68,096	2
7590	什項支出(附註十二及 十八)	( 640)	-	( 640)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附註四)	( 39,817)	( 1)	( 30,040)	( 1)
767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減損損失(附註四及 九)	<u>-</u>	<u>-</u>	<u>( 420)</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55,060</u>	<u>2</u>	<u>88,974</u>	<u>3</u>
7900	稅前淨利	167,446	5	241,909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u>33,880</u>	<u>1</u>	<u>46,922</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33,566</u>	<u>4</u>	<u>194,987</u>	<u>6</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 六、十七及十九)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7,470)	( 1)	( 1,19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1,270</u>	<u>-</u>	<u>203</u>	<u>-</u>
8310		<u>( 6,200)</u>	<u>( 1)</u>	<u>( 994)</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調整後)	
		金 額	%	金 額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5,797)	-	\$ 17,823	-
8391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985	-	(3,030)	-
8360		(4,812)	-	14,79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	(11,012)	(1)	13,799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22,554</u>	<u>3</u>	<u>\$ 208,786</u>	<u>6</u>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u>\$ 2.58</u>		<u>\$ 3.76</u>	
9810	稀 釋	<u>\$ 2.53</u>		<u>\$ 3.6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全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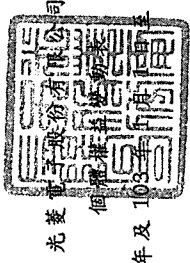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煥爵



會計主管：曾木增





民國 104 年 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本 (附註十七) 金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附註十七及十九)	未分配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附註十七及十九) 盈餘	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十七及十九)	權益總額
A1	51,810	\$ 50,146	\$ 161,480	\$ 501,473	\$ 73,746	\$ 501,473	\$ 10,569	\$ 1,315,517		
B1	-	-	21,211	( 21,211)	-	-	-	-	-	-
B5	-	-	-	( 113,983)	-	-	-	-	( 113,983)	( 113,983)
D1	-	-	21,211	( 135,194)	-	-	-	-	-	( 113,983)
D3	-	-	-	194,987	-	-	-	-	-	194,987
D5	-	-	-	( 994)	-	-	14,793	14,793	-	13,799
Z1	51,810	50,146	182,691	193,993	73,746	560,272	25,362	208,786	1,410,320	
B1	-	-	19,484	( 19,484)	-	-	-	-	-	-
B5	-	-	-	( 119,164)	-	-	-	-	( 119,164)	( 119,164)
D1	-	-	19,484	( 138,648)	-	-	-	-	-	( 119,164)
D3	-	-	-	133,566	-	-	-	-	-	133,566
D5	-	-	-	( 6,200)	-	-	( 4,812)	( 4,812)	-	( 11,012)
Z1	51,810	\$ 50,146	\$ 202,175	127,366	73,746	548,990	20,550	222,554	\$ 1,413,71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全福



經理人：陳煥爵



會計主管：曾木增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調整後)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167,446	\$ 241,90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530	8,153
A20200	攤銷費用	271	309
A20300	呆帳費用 (迴轉利益)	1,776	( 516)
A20900	財務成本	488	292
A21200	利息收入	( 225)	( 580)
A21300	股利收入	( 12,240)	( 10,154)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 之份額	( 23,573)	( 39,42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 148)	-
A23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 失	-	42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6,015	20,355
A23900	與子公司間 (已) 未實現銷貨 利益	( 4,013)	2,52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款項	( 171,364)	93,057
A31200	存 貨	( 33,822)	( 66,571)
A31240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 7,446)	4,835
A32150	應付款項	28,786	( 138,71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9,099)	( 658)
A32200	負債準備—流動	-	( 1,37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5,134)	( 2,598)
A32990	其他流動負債	( 1,334)	( 598)
A33000	營運 (支出) 產生之現金	( 46,086)	110,66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25	58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49,467)	( 16,60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 (出) 入	( 95,328)	94,63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調整後)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465)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9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86)	( 4,59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95	-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45	( 45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 7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04	52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2,240</u>	<u>10,154</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798</u>	<u>4,282</u>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80,000	30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390,000)	( 300,000)
C04500	支付股利	( 119,164)	( 113,983)
C05600	支付之利息	( <u>488</u> )	( <u>292</u>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29,652</u> )	( <u>114,275</u> )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 112,182)	( 15,35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36,214</u>	<u>351,57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24,032</u>	<u>\$ 336,21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全福



經理人：陳煥爵



會計主管：曾木增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76 年 8 月 15 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係經營電腦週邊設備、電子零組件等之代理、買賣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92 年 10 月 2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本公司適用 IFRS 12 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十暨附表三及四。

##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三。

## 3.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 IAS 19「員工福利」之修訂

該修訂準則規定「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此外，本公司選擇不予揭露 103 年度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

綜上所述，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之影響彙總如下：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之 103 年度影響

	調 整 前	首 次 適 用	調 整 後	
103 年 12 月 31 日	帳 面 金 額	之 調 整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3,578	(\$ 23,578)	\$ -	4.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3,578	23,578	4.

綜合損益項目之 103 年度影響

	調 整 前	首 次 適 用	調 整 後	
	帳 面 金 額	之 調 整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營業費用	\$ 304,987	(\$ 178)	\$ 304,809	4.
所得稅費用	46,892	30	46,922	4.
本年度淨利影響	194,839	148	194,987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1,019)	( 178)	( 1,197)	4.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173	30	203	4.
	( 846)	( 148)	( 99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3.
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17,823	-	17,823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	( 3,030)	-	( 3,030)	
	14,793	-	14,793	
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影響	13,947	( 148)	13,799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影響	\$ 208,786	\$ -	\$ 208,786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 (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1. IFRS 9「金融工具」

#####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

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 3.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 4.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商品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移動平均成本法。

####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6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十四)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

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 (二) 存貨之減損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 (三)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

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零用金	\$ 330	\$ 330
銀行支票存款	9,595	10,127
銀行活期存款	214,107	294,107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	31,650
	<u>\$ 224,032</u>	<u>\$ 336,214</u>

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銀行存款</u>		
銀行活期存款	0.001%~0.130%	0.010%~0.170%
銀行定期存款	-	0.650%

#### 七、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25,040	\$ 20,289
減：備抵呆帳	( 251)	( 204)
	<u>\$ 24,789</u>	<u>\$ 20,085</u>
應收帳款	\$ 857,725	\$ 688,010
減：備抵呆帳	( 8,619)	( 6,890)
	<u>\$ 849,106</u>	<u>\$ 681,120</u>

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催收款
103年1月1日餘額	\$ 251	\$ 7,716	\$ 15,449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	357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47)	( 826)	-
103年12月31日餘額	204	6,890	15,806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47	1,729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51</u>	<u>\$ 8,619</u>	<u>\$ 15,806</u>

催收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並全數提列備抵呆帳。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係以群組評估減損損失金額。

(一)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20 天至 180 天，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公司係根據該客戶之過往信貸記錄調查，評估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以確認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定期檢視。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60 天以下	\$ 558,147	\$ 421,964
61 至 120 天	256,771	233,748
120 天以上	<u>42,807</u>	<u>32,298</u>
合 計	<u>\$ 857,725</u>	<u>\$ 688,010</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逾期天數</u>		
60 天以下	\$ 55,785	\$ 75,291
61 至 120 天	4,686	1,458
120 天以上	<u>316</u>	<u>118</u>
合 計	<u>\$ 60,787</u>	<u>\$ 76,86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二) 應收票據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不予計息。應收票據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票據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票據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應收票據，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票據，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

## 八、存 貨

本公司之存貨主要係電子零組件之成品。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3,100,494 仟元及 3,108,827 仟元。

104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20,415 仟元及存貨報廢損失 36,430 仟元；103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20,355 仟元。

##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益士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13,948	\$ 13,948
世紀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6,897	6,897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Blue Mouse Technology Co., Ltd. (Blue Mouse)	4,802	4,802
國外未上市（櫃）特別股		
Arques Technology Inc.	-	-
	<u>\$ 25,647</u>	<u>\$ 25,647</u>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	<u>\$ 25,647</u>	<u>\$ 25,647</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103年8月Blue Mouse進行現金增資，本公司經評估該公司未來經營狀況後，以日圓5,000仟元取得50股，折合台幣約1,465仟元，增資後持股比例由12.2%增加為15.3%。

經評估高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營狀況，本公司於103年第2季認列減損損失420仟元，並於103年7月簽訂股權出售合約，以191仟元之價款將全數持股出售。

本公司因歷年來認列Arques Technology Inc.之投資損失，致對該權益商品投資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帳面餘額皆為零。

####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		
香港全茂國際有限公司(香港全茂)	\$ 378,064	\$ 363,580
新加坡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光菱)	61,207	54,537
馬來西亞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馬來西亞光菱)	40,158	39,523
美國光菱電子公司(美國光菱)	-	-
	<u>\$ 479,429</u>	<u>\$ 457,640</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香港全茂	100.0%	100.0%
新加坡光菱	92.5%	92.5%
馬來西亞光菱	100.0%	100.0%
美國光菱	51.0%	51.0%

104及103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本公司因歷年來認列美國光菱之投資損失，致對該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餘額降為零。本公司董事會已於92年6月25日決議解散美國光菱，該公司目前已無營業活動。

##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生財器具及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38,079		\$ 74,785	\$ 12,088	\$ 25,565	\$ 150,517
增 添	-	-	-	-	4,596	4,596
處 分	-	-	-	-	( 2,957)	( 2,957)
103年12月31日餘額	38,079		74,785	12,088	27,204	152,156
增 添	-	-	-	-	1,086	1,086
處 分	-	-	-	( 2,716)	( 1,829)	( 4,545)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38,079</u>		<u>\$ 74,785</u>	<u>\$ 9,372</u>	<u>\$ 26,461</u>	<u>\$ 148,697</u>
<u>累計折舊</u>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22,734	\$ 7,696	\$ 13,352	\$ 43,782
處 分	-	-	-	-	( 2,957)	( 2,957)
折舊費用	-	-	1,496	1,401	4,617	7,514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24,230	9,097	15,012	48,339
處 分	-	-	-	( 1,768)	( 1,830)	( 3,598)
折舊費用	-	-	1,496	664	4,730	6,89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5,726</u>	<u>\$ 7,993</u>	<u>\$ 17,912</u>	<u>\$ 51,631</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38,079</u>		<u>\$ 50,555</u>	<u>\$ 2,991</u>	<u>\$ 12,192</u>	<u>\$ 103,817</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38,079</u>		<u>\$ 49,059</u>	<u>\$ 1,379</u>	<u>\$ 8,549</u>	<u>\$ 97,066</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34至55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5至6年
生財器具及其他設備	3至6年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五。

##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u>成 本</u>				
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餘額		\$ 4,975	\$ 35,165	\$ 40,140
<u>累計折舊</u>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15,798	\$ 15,798
折舊費用	-	-	639	639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16,437	16,437
折舊費用	-	-	640	64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7,077</u>	<u>\$ 17,077</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4,975</u>		<u>\$ 18,728</u>	<u>\$ 23,703</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4,975</u>		<u>\$ 18,088</u>	<u>\$ 23,063</u>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房屋及建築物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辦公室及停車位，係以直線基礎按 54 年計提折舊。

本公司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五。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本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內政部不動產實價交易查詢及房仲網成交資訊參考類似不動產之市場交易價格，其評價之公允價值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 38,162</u>	<u>\$ 45,889</u>

### 十三、其他無形資產

	電 成	腦 本	軟 攤銷	體 額
103年1月1日餘額	\$ 2,582	\$ 1,919	\$ 663	
取得／攤銷費用	75	309		
處分	( 60)	( 60)		
103年12月31日餘額	2,597	2,168	\$ 429	
取得／攤銷費用	-	271		
處分	( 1,174)	( 1,174)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423</u>	<u>\$ 1,265</u>	<u>\$ 158</u>	

上述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3 至 5 年計提攤銷費用。

### 十四、短期借款（103年12月31日：無）

	104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u>\$ 90,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為 1.19%~1.25%。

### 十五、其他應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 21,119	\$ 26,302
應付薪資及獎金	48,000	56,838
其他	16,564	11,642
	<u>\$ 85,683</u>	<u>\$ 94,782</u>

##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8%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9,270)	(\$ 99,13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73,356	75,554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25,914)	(\$ 23,578)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3年1月1日	(\$ 94,667)	\$ 69,688	(\$ 24,979)
當期服務成本	( 1,172)	-	( 1,172)
利息收益(費用)	( 1,881)	1,426	( 455)
認列於損益	( 3,053)	1,426	( 1,62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215	215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 869)	-	( 869)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 543)	-	( 54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412)	215	( 1,197)
雇主提撥	-	4,225	4,225
103年12月31日	(\$ 99,132)	\$ 75,554	(\$ 23,578)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104年1月1日	<u>(\$ 99,132)</u>	<u>\$ 75,554</u>	<u>(\$ 23,578)</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1,058)	-	( 1,058)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利益	2,430	-	2,430
利息收益(費用)	<u>( 1,886)</u>	<u>1,459</u>	<u>( 427)</u>
認列於損益	<u>( 514)</u>	<u>1,459</u>	<u>94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482	482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 307)	-	( 307)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 6,359)	-	( 6,359)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 1,286)</u>	<u>-</u>	<u>( 1,28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 7,952)</u>	<u>482</u>	<u>( 7,470)</u>
雇主提撥	-	4,189	4,189
福利支付	<u>8,328</u>	<u>( 8,328)</u>	<u>-</u>
104年12月31日	<u>(\$ 99,270)</u>	<u>\$ 73,356</u>	<u>(\$ 25,914)</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50%	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u>\$ 3,168</u> )
減少 0.25%	<u>\$ 3,309</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3,252</u>
減少 0.25%	( <u>\$ 3,130</u> )
離職率	
預設離職率之 110%	( <u>\$ 1,707</u> )
預設離職率之 90%	<u>\$ 1,713</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預期一年內提撥金額	<u>\$ 4,360</u>	<u>\$ 4,432</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3年	13年

## 十七、權益

### (一) 股本

#### 普通股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80,000</u>	<u>80,000</u>
額定股本	<u>\$ 800,000</u>	<u>\$ 8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51,810</u>	<u>51,810</u>
已發行股本	<u>\$ 518,103</u>	<u>\$ 518,103</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 (二) 資本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49,000	\$ 49,000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2)	<u>1,146</u>	<u>1,146</u>
	<u>\$ 50,146</u>	<u>\$ 50,146</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就其餘額提撥最高不超過 3% 之董事、監察人酬勞，提撥最少不低於 10% 之員工紅利。餘額則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股東會決議保存或分配；其分配為股東紅利之餘額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參酌獲利狀況、資本、財務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等因素，同時為兼顧投資人權益，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為之，惟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以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 10% 為原則。股利之發放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辦理。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董事會於 105 年 1 月 22 日擬議修正之公司章程，尚待於 105 年 6 月 2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十八之(二)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4 年 6 月 24 日及 103 年 6 月 27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9,484	\$ 21,211		
現金股利	<u>119,164</u>	<u>113,983</u>	<u>\$ 2.3</u>	<u>\$ 2.2</u>
	<u>\$ 138,648</u>	<u>\$ 135,194</u>		

本公司 105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法定盈餘公積	\$ 13,357	
現金股利	<u>67,353</u>	\$ 1.3
	<u>\$ 80,710</u>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 (四) 其他權益項目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25,362	\$ 10,56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 5,797)	17,82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損益之相關所得稅	<u>985</u>	<u>( 3,030)</u>
年底餘額	<u>\$ 20,550</u>	<u>\$ 25,362</u>

## 十八、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 (一) 折舊及攤銷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890	\$ 7,514
投資性不動產	640	639
無形資產	<u>271</u>	<u>309</u>
合計	<u>\$ 7,801</u>	<u>\$ 8,462</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6,890	\$ 7,514
營業外支出	<u>640</u>	<u>639</u>
	<u>\$ 7,530</u>	<u>\$ 8,15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管理費用	<u>\$ 271</u>	<u>\$ 309</u>

### (二) 員工福利費用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薪資費用	\$ 186,184	\$ 191,582
勞健保費用	<u>10,791</u>	<u>10,573</u>
退休金費用(附註十六)		
確定提撥計畫	5,205	4,851
確定福利計畫	( 945)	<u>1,627</u>
	<u>4,260</u>	<u>6,478</u>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6,484</u>	<u>6,486</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07,719</u>	<u>\$ 215,11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207,719</u>	<u>\$ 215,119</u>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不低於 10% 及不高於 3% 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103 年度係分別按 12% 及 3% 估列員工紅利 21,042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5,260 仟元。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1 月經董事會擬議修正之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7.5% 及不高於 2.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16,971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4,148 仟元，係分別按

前述稅前利益之 9% 及 2.2% 估列，該等金額於 105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4 日及 103 年 6 月 2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紅利	\$	21,042	\$	22,907
董監事酬勞		5,260		5,727

104 年 6 月 24 日及 103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 104 與 103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皆為 120 人；於 104 及 103 年度，本公司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120 人及 119 人。

## 十九、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0,602	\$ 33,475
未分配盈餘加徵	5,535	7,692
以前年度之調整	378	( 28 )
	<u>26,515</u>	<u>41,139</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5,796	\$ 5,783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569</u>	<u>-</u>
	<u>7,365</u>	<u>5,78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3,880</u>	<u>\$ 46,92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稅前淨利	<u>\$ 167,446</u>	<u>\$ 241,90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8,466	\$ 41,124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3	49
免稅所得	( 2,081)	( 1,726)
未分配盈餘加徵	5,535	7,69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378	( 28)
其他	<u>1,569</u>	<u>( 18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3,880</u>	<u>\$ 46,922</u>

本公司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差額	\$ 985	(\$ 3,030)
—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u>1,270</u>	<u>20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2,255</u>	<u>(\$ 2,827)</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減損損失	\$ 3,019	\$ -	\$ -	\$ 3,019
未實現存貨報廢損失	1,569	( 1,569)	-	-
備抵呆帳	2,590	11	-	2,601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8,671	( 3,471)	-	15,20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980	( 873)	1,270	3,377
應付休假給付	83	684	-	767
其他	1,276	( 409)	-	867
	<u>\$ 30,188</u>	<u>(\$ 5,627)</u>	<u>\$ 1,270</u>	<u>\$ 25,831</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8,649	\$ 4,007	\$ -	\$ 52,656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5,195	-	( 985)	4,210
其他	5,594	( 2,269)	-	3,325
	<u>\$ 59,438</u>	<u>\$ 1,738</u>	<u>(\$ 985)</u>	<u>\$ 60,191</u>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減損損失	\$ 3,019	\$ -	\$ -	\$ 3,019
未實現存貨報廢損失	1,569	-	-	1,569
備抵呆帳	2,520	70	-	2,590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5,210	3,461	-	18,671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218	( 441)	203	2,980
應付休假給付	257	( 174)	-	83
其他	815	461	-	1,276
	<u>\$ 26,608</u>	<u>\$ 3,377</u>	<u>\$ 203</u>	<u>\$ 30,188</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1,947	\$ 6,702	\$ -	\$ 48,649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2,165	-	3,030	5,195
其他	3,136	2,458	-	5,594
	<u>\$ 47,248</u>	<u>\$ 9,160</u>	<u>\$ 3,030</u>	<u>\$ 59,438</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27,226	\$ 27,226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521,764</u>	<u>533,046</u>
	<u>\$ 548,990</u>	<u>\$ 560,272</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01,987</u>	<u>\$ 80,845</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04年度(預計) 21.32%	103年度(實際) 21.58%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2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每股盈餘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2.58</u>	<u>\$ 3.76</u>
稀釋每股盈餘	<u>\$ 2.53</u>	<u>\$ 3.69</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33,566</u>	<u>\$ 194,987</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1,810	51,81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963</u>	<u>96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52,773</u>	<u>52,779</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

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一、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承租建築物及汽車，租賃期間為 1 至 5 年。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711 仟元及 718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4,729	\$ 2,757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u>2,457</u>	<u>1,219</u>
	<u>\$ 7,186</u>	<u>\$ 3,976</u>

##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 二三、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外，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因該權益投資以評價方法估算之公允價格波動差異甚大，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作為其帳面價值。

###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 1,139,617	\$ 1,082,64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 2）	25,647	25,647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3）	672,282	562,595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三）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本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風險。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七。

#####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係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本公司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 5%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 5%時，其對稅前淨利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年度	103年度
損 益	<u>\$ 29,437</u>	<u>\$ 27,284</u>

##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	\$ 31,650
— 金融負債	90,000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214,107	294,107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人員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降低。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最大客戶，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24.81% 及 16.07%。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銀行融資額度足以支應本公司營運，故評估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風險不大。

####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無)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固定利率工具	\$ 50,042	\$ 40,122	\$ 90,164

#### (2) 融資額度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90,000	\$ -
— 未動用金額	\$ 710,000	\$ 800,000

## 二四、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 (一) 營業交易

	銷	貨	進	貨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子 公 司	\$165,132	\$297,369	\$ 3,112	\$ 11,767
其他關係人	<u>572</u>	<u>841</u>	<u>292,047</u>	<u>504,167</u>
	<u>\$165,704</u>	<u>\$298,210</u>	<u>\$295,159</u>	<u>\$515,934</u>

### (二) 佣金支出 (103 年度：無)

	104年度
子 公 司	<u>\$ 137</u>

### (三) 開發費 (帳列研發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子 公 司	\$ 5	\$ 4
其他關係人	<u>20,251</u>	<u>14,831</u>
	<u>\$ 20,256</u>	<u>\$ 14,835</u>

### (四) 股利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12,240</u>	<u>\$ 10,154</u>

### (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u>\$ 39,126</u>	<u>\$ 42,228</u>

本公司除為拓展海外市場而給予香港光菱、友菱電子及新加坡光菱較長之授信期限外，其餘各關係公司之交易條件及價格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4及103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 (六) 預付費用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103年12月31日：無)

	104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1,048</u>



(七)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 138	\$ -
其他關係人	<u>94,040</u>	<u>115,842</u>
	<u>\$ 94,178</u>	<u>\$ 115,842</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八)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4 及 103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5,081	\$ 50,941
退職後福利	<u>1,633</u>	<u>1,523</u>
	<u>\$ 46,714</u>	<u>\$ 52,46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分別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借款合同，每年展期一次，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額度合計皆為 800,000 仟元，本公司業已提供下列土地及房屋作為該融資額度之擔保品：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抵 押 機 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汐止之土地及房屋(帳面價值)	\$ 47,932	\$ 48,786	第一銀行
汐止及高雄之土地及房屋(帳面價值)	<u>21,206</u>	<u>21,519</u>	上海商銀
	69,138	70,305	
投資性不動產			
台北之土地及房屋(帳面價值)	<u>23,063</u>	<u>23,703</u>	第一銀行
	<u>\$ 92,201</u>	<u>\$ 94,008</u>	

## 二六、重要合約

- (一) 本公司與台灣三菱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於 90 年 1 月 1 日簽訂代理銷售半導體合約。合約有效期間為 1 年，若雙方當事者未於契約期間或更新期間終止前 3 個月內提出異議，則自動續約 1 年。
- (二) 本公司與 KYOCERA Display Corporation (原名：OPTREX CORPORATION) 於 88 年 1 月 11 日簽訂代理銷售其產品之經銷合約。合約有效期間為 1 年，以後若雙方當事者未於契約期間或更新期間終了前 3 個月內，以書面終止契約者，本合約自動續約 1 年。依合約規定，本公司佣金收入依淨收入之約定比例計算之。
- (三) 本公司與日商 Isahaya Electronics Sales Asia Ltd. (係日本三菱電機株式會社部門分割成立之新公司) 於 97 年 1 月 25 日簽訂代理銷售其產品之經銷合約，合約有效期間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若雙方當事人於合約屆滿 3 個月前未以書面通知他方不再續約，則自動續約 1 年。
- (四) 本公司與台灣瑞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代理銷售其產品之經銷協定，有效期間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止。
- (五) 本公司與益士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益士伯電子) 於 96 年 1 月 1 日簽訂策略聯盟開發合約，由益士伯電子負責開發 IC 產品暨擁有開發 IC 之全部智慧財產權並負責委外生產，本公司得擁有經雙方個別議定所開發之產品及其設定品牌之優先銷售權。若雙方當事者未提出終止合約之請求，則合約仍視同有效。基於上述合約之簽訂，本公司、益士伯電子及微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微驅科技) 於 96 年 1 月 1 日簽訂委託生產合約，由本公司與益士伯電子共同委託微驅科技負責 IC 產品委外生產、封裝及測試等工作。微驅科技可取得經三方同意由益士伯支付之生產管理費。若三方當事者未提出終止合約之請求，則該合約仍視同有效。

## 二七、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日	期	貨幣性項目	外幣	帳面金額	匯率
10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美金	\$ 29,841	\$ 979,539	32.825 (美金：新台幣)
		金融負債－美金	11,905	390,792	32.825 (美金：新台幣)
10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美金	27,828	880,742	31.650 (美金：新台幣)
		金融負債－美金	10,586	335,060	31.650 (美金：新台幣)

本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利益 17,383 仟元及 38,056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五)。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其  
餘金額為新台幣千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列 科 目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 )	期 末		備 註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備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票或股權憑證							
	益士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41,585	10.0	\$ 55,257	註 1	
	世紀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41,784	3.3	4,540	註 1	
	Blue Mouse Technology Co., Lt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	15.3	806	註 1	
	特別股 Arques Technology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50,000	-	-	註 2	

註 1：係按 104 年 12 月 31 日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2：係為特別股，因此不予計算股權淨值。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其餘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公司之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形及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	信期	授信期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益士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進	\$ 292,047	9.36%	貨款月結 60 天	\$ -	註	(\$ 94,040)	18.95%	

註：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二四。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其餘金額為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始期	投資	金額	期	未		持	有被	投資	公司	本期	認	列	之	備	註
									數	比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全茂國際有限公司 新加坡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新界荃灣西樓角路 1 號 新領域廣場 12 樓 1211 室 8 Boon Lay Way #07-16 Trade Hub 21 Singapore 609964 123-A Ground Floor, Wisma Lister Garden, Macalister Road, 10400 Penang Malaysia 780 Montague Express way, Suite #503, San Jose, CA 95131	轉投資業務 積體電路、電子零組件等商品之買賣 積體電路、電子零組件等商品之買賣 積體電路、電子零組件等商品之買賣	\$	79,121	\$	79,121	18,300,000	100.0	\$	378,064	\$	11,851	\$	11,851	-	11,851	-	註 2	
					36,654		36,654	1,850,000	92.5		61,207		4,859		4,495		4,495		註 2	
					8,527		8,527	1,000,000	100.0		40,158		7,228		7,228		7,228		註 2	
					5,688		5,688	2,040,000	51.0		-		-		-		-		註 1 及 2	
香港全茂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光菱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新界荃灣西樓角路 1 號 新領域廣場 12 樓 1211 室	積體電路、電子零組件等商品之買賣	港幣 5,840 仟元	5,840,000	港幣 5,840 仟元	5,840,000	5,840,000	100.0	港幣 23,101 仟元	784 仟元	港幣 784 仟元	(港幣 784 仟元)		784 仟元		784 仟元		註 3	

註 1：因歷年來認列美國光菱之投資損失，致對該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餘額降為零。本公司董事會已於 92 年 6 月 25 日決議解散美國光菱，該公司目前已無營業活動。

註 2：該公司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 3：該公司係本公司之孫公司。

註 4：大陸被投資公司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其餘金額為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1)	投資方式	本月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 1)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 1)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註 2 及 3)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 2 及 3)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註 1 及 3)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上海友菱電子有限公司	從事積體電路、電子零組件等商品之買賣	\$ 29,543 (美金 900 仟元)	透過香港全茂國際有限公司轉投資	\$ 29,543 (美金 900 仟元)	\$ -	\$ 29,543 (美金 900 仟元)	\$ 13,873 (港幣利益 3,389 仟元)	100%	\$ 13,873 (港幣利益 3,389 仟元)	\$ 264,307 (港幣 62,410 仟元)	\$ -	
光菱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從事積體電路、電子零組件等商品之買賣	16,940 (港幣 4,000 仟元)	透過香港全茂國際有限公司轉投資	16,940 (港幣 4,000 仟元)	\$ -	16,940 (港幣 4,000 仟元)	1,249 (港幣利益 305 仟元)	100%	1,249 (港幣利益 305 仟元)	12,311 (港幣 2,907 仟元)	\$ -	

本期末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本期末陸地投資金額	經濟部核准投資金額	審委會依陸地投資金額	經濟部陸地投資審會規定額
\$ 46,483 (註 1)	\$ 46,483 (註 1)	\$ 46,483 (註 1)	\$ 46,483 (註 1)	\$ 848,226 (註 4)
(美金 900 仟元及港幣 4,000 仟元)	(美金 900 仟元及港幣 4,000 仟元)	(美金 900 仟元及港幣 4,000 仟元)	(美金 900 仟元及港幣 4,000 仟元)	

註 1：係按 104 年 12 月 31 日買賣平均匯率換算。

註 2：係按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平均匯率換算。

註 3：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4：係按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值之 60% 計算。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其餘金額為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別	進金	銷貨		貨價	價格	交付	交易條件	條件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註
			金額	百分比								
上海友菱電子有限公司	銷貨	\$ 98,879	2.8%	\$ -	-	貸款月結 120 天	註	\$ 35,710	3.9%	\$ 950		

註：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二四。

##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九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五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六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七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八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餘為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零	用	金		\$	330
銀	行	存	款		
	支	票	存	款	9,595
	活	期	存	款	<u>214,107</u>
			包括台幣 38,420 仟元，美金 5,352 仟元，台幣對美金匯率為 32.825		
					<u>\$224,032</u>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b>應收票據</b>	
永輝興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7,866
達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597
得意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87
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65
其他(註)	<u>11,625</u>
	25,040
減：備抵呆帳	<u>251</u>
應收票據淨額	<u>\$ 24,789</u>
<b>應收帳款</b>	
光聖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 212,840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118,629
啟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7,886
台灣光聯股份有限公司	44,591
其他(註)	<u>363,779</u>
	857,725
減：備抵呆帳	<u>8,619</u>
應收帳款淨額	<u>\$ 849,106</u>

註：每一客戶金額均未超過應收票據或應收帳款總額之 5%。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成	本 市價 (註 1)
存 貨			
	特定應用 IC	\$224,363	\$276,156
	微控制器	99,606	112,225
	分散式元件	86,632	104,589
	其他 (註 3)	<u>46,712</u>	<u>56,907</u>
		457,313	<u>\$549,877</u>
	備抵跌價損失 (註 2)	<u>89,413</u>	
	淨 額	<u>\$367,900</u>	

註 1：係以淨變現價值評估。

註 2：主係對呆滯品所提列之跌價損失。

註 3：其他各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 5%。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明細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為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	年 初 餘 額		年 度 增 額		年 度 減 少 額		年 底 餘 額	持 有 比 例 (%)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備 註
	數 額	金 額	數 額	金 額	數 額	金 額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未上市(櫃)公司											
香港金茂國際有限公司	18,300,000	\$ 336,630	-	\$ 15,867	-	-	18,300,000	100.0	無	\$ -	註 4 及 6
馬來西亞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41,852	-	7,228	-	-	1,000,000	100.0	無	-	註 1 及 7
新加坡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850,000	48,602	-	4,495	4	4	1,850,000	92.5	無	-	註 1 及 8
美國光菱電子公司(美國光菱)	2,040,000	-	-	-	-	-	2,040,000	51.0	無	-	註 2
		<u>427,084</u>		<u>27,590</u>		<u>4</u>	<u>454,670</u>				
備抵換算調整數		<u>30,556</u>		-		<u>5,797</u>	<u>24,759</u>				
小 計		<u>457,640</u>		<u>27,590</u>		<u>5,801</u>	<u>479,429</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益士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436,964	13,948	304,621	-	-	-	2,741,585	10.0	無	-	註 5 及 9
世紀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341,784	6,897	-	-	-	-	341,784	3.3	無	-	註 5
Blue Mouse Technology Co., Ltd.	150	4,802	-	-	-	-	150	15.3	無	-	註 5
Arques Technology Inc.	1,650,000	-	-	-	-	-	1,650,000	-	無	-	註 3
小 計		<u>25,647</u>		-		-	<u>25,647</u>				
		<u>\$ 483,287</u>		<u>\$ 27,590</u>		<u>\$ 5,801</u>	<u>\$ 505,076</u>				

註 1：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2：因歷年來認美國光菱之投資損失，致對該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餘額降為零。本公司董事會已於 92 年 6 月 25 日決議解散美國光菱，該公司目前已無營業活動。

註 3：係為特別股，因此不予計算股權淨值。

註 4：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5：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6：本年度增加係按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 11,850 仟元及本公司與子公司已實現利益之調整 4,017 仟元。

註 7：本年度增加係按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 7,228 仟元。

註 8：本年度增加係按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 4,495 仟元及本年度減少係本公司與子公司未實現利益之調整 4 仟元。

註 9：本年度增加係股票股利 304,621 股。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台灣三菱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213,410
台灣瑞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86,383
TOREX Semiconductor Twaiwan LTD	26,755
其他（註）	<u>75,030</u>
	<u>\$401,578</u>

註：每一廠商金額均未超過應付帳款總額之 5%。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量 ( 仟個 )	金 額
銷貨收入			
	特定應用 IC	309,164	\$ 1,202,690
	分散式元件	239,013	1,627,024
	微控制器	7,364	433,538
	其他 ( 註 )	16,978	<u>263,068</u>
			3,526,320
銷貨退回			2,771
銷貨折讓			<u>6,680</u>
	銷貨收入淨額		3,516,869
佣金收入			<u>1,502</u>
	營業收入合計		<u>\$ 3,518,371</u>

註：其他各項產品銷貨收入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 5%。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年初存貨	\$ 459,921
本年度進貨淨額	3,119,470
盤 盈	( 26)
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 20,415)
出售報廢存貨收入	( 1,143)
年底存貨	( <u>457,313</u> )
銷貨成本合計	3,100,494
佣金支出	<u>2,287</u>
營業成本合計	<u>\$ 3,102,781</u>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銷 售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發 費 用	合 計 金 額
薪 資	\$ 80,927	\$ 61,701	\$ 39,554	\$182,182
開 發 費	-	-	21,551	21,551
勞 務 費	-	5,307	-	5,307
其他（註）	<u>54,590</u>	<u>29,062</u>	<u>14,525</u>	<u>98,177</u>
	<u>\$135,517</u>	<u>\$ 96,070</u>	<u>\$ 75,630</u>	<u>\$307,217</u>

註：其他各項餘額均未超過各項費用合計之 5%。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50416<sup>號</sup>

會員姓名：  
(1) 郭 慈 容

(2) 簡 明 彥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1857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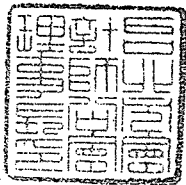
(2) 北市會證字第 3358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2626725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104年度（自民國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郭慈容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簡明彥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5 年 ( ) 月 21 日